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
學生團體申請借用書院場地展示宣傳品須知

宣傳品種類

種類	地點	展示期限	尺寸限制	備註
大旗	張祝珊師生康樂大樓戶外樓梯(走讀生舍堂)地下	7日	8尺(闊) x 10尺(高)	必須以重物固定 若對行人造成危險 須立即拆除，大旗 須開最少10個洞以 減低風阻
指示牌(掛燈柱)	瀑布附近	7日	A4	不可使用膠紙
指示牌(貼地磚)	書院範圍(須在申請表上 列明位置)	3日	A5	必須使用透明膠紙
橫額	張祝珊師生康樂大樓戶外 樓梯(走讀生舍堂)外牆	7日	8尺(闊) x 3尺(高)	
梯畫	曾肇添樓與胡忠圖書館之 間的石梯	14日	總面積不大於25呎 闊乘以9呎高(分24 級樓梯，每級高度 約為5吋)應放置於 石梯中間位置，兩 邊分別預留約10呎 作為行人通道。最 高及最低的梯級不 可貼上梯畫。	必須使用透明膠紙 只接受書院大型學 生活動包括迎新 營、院慶、聯唱及 聯續申請使用

申請程序

- 團體須填寫電子表格(<https://bit.ly/34x0Xsc>)，並在擬定展示日期前兩星期，到聯合書院學生輔導處(曾肇添樓二樓)遞交電子表格列印版及宣傳品圖像(只限梯畫)。
- 書院會透過表格上的電郵地址回覆申請結果。
- 申請如獲書院批准，團體須在展示日期前到學生輔導處繳交港幣五百元按金完成申請程序。
- 團體須於展示期後立即清理場地，並於一個月內到學生輔導處申請取回按金，否則視作放棄按金。

宣傳守則

- 如宣傳品與上表要求不符，或宣傳品於展示期間，對行人造成危險，須立即移除。
- 團體必須依時或按書院要求清理宣傳品，否則按金會被全數沒收，書院並有權向有關團體追收清理宣傳品及其他相關的費用。
- 如擺放或拆除宣傳品過程中對校園設施造成任何損毀，團體須負責維修費用。
- 如違反宣傳守則，書院有權向團體作出適當的處分(包括即時停止宣傳活動、沒收按金、不接受同一團體於同一學年內申請於書院範圍展示宣傳品)。

備註

書院學生會亦管理校園宣傳物品，請參考附圖。詳情請與書院學生會聯絡。



2021年7月12日